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寄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董事之責任 .....	6
一般事項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  
伍世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051,6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3,210,32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按照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條，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此外，細則第84(2)條規定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據此，余季華先生及伍世榮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取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年報副本將連同本通函寄交股東。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作出公告。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51,6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05,160,0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之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進行任何購回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49%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於當中持有約0.3%。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陸先生控制之法團。

假設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陸先生不會出售股份,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陸先生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6%。

按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陸先生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出售。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sup>(附註)</sup>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0.086	0.059
二零一三年七月	0.082	0.072
二零一三年八月	0.095	0.070
二零一三年九月	0.094	0.08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098	0.08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115	0.08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133	0.080
二零一四年一月	0.300	0.133
二零一四年二月	0.188	0.109
二零一四年三月	0.145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	0.112	0.050
二零一四年五月	0.089	0.029
二零一四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46	0.021

附註：成交價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企業顧問及評估職能。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薪約為1,70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按年釐定，另彼可享有一項參考本集團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

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學選修技術文憑。余先生亦通過在香港修讀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於其香港分校舉辦之課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該大學之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余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修畢及取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執業證書。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期，余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伍世榮先生(「伍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伍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伍先生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釐定。

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加拿大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在香港、台灣、中國及韓國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資本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伍先生一直專門從事併購及收購。彼目前已向證監會登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負責人員，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之證券交易負責人員。伍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華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伍先生曾任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229)之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期，伍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余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伍世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一致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期將懸掛或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通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發佈補充通告通知股東延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登載。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